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14年2月19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4年3月3日9:0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榕基使用超募资金向榕基五一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北京中榕基本次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北京中榕基以超募资金2,100万元对榕基五一进行增资，增资后榕基五一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100万元。

2、审议通过《关于榕基五一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沈阳榕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榕基五一本次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榕基五一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500 万元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